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因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居於、現居於或將居於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營運基地並不在香港，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重新安置於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時刻遵守上市規則。該等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王康先生及張經緯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落實一項政策，據此(i)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3)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1)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經緯先生及曾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張經緯先生及曾昭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張經緯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不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編纂]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委任張經緯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儘管張經緯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考慮到張經緯先生於資本市場相關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其能夠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曾昭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張經緯先生熟知並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及財務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張經緯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編纂]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幫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就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1)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張經緯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關於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2) 我們已委任曾昭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曾昭女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張經緯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張經緯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使張經緯先生能夠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
- (3)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亦將協助張經緯先生處理有關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

倘及當曾昭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在該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張經緯先生於三年來在曾昭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張經緯先生及曾昭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我們於文件內載入會計師報告，其中包含本集團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文件均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要求我們在文件中載入一份有關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要求我們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的證書。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根據目前的建議時間表，本文件預計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乃基於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公眾投資人士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足夠時間落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將其載入本文件。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計，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而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亦須在短時間內更新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這將導致[編纂]時間表延遲很長時間；
- (2) 董事於本文件確認，本集團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編纂]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3) 董事認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將完成的額外工作對有意[編纂]之裨益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涉及的額外工作、成本及開支及[編纂]重大延遲，原因為本公司將於本文件載入(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編纂]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年度業績意見，其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於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開展工作後同意，且相關披露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並向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情況的充分及合理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董事認為，有意[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文件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於本文件。因此，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4)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註釋，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且不遲於[編纂]刊發公告，載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年度報告的規定，目前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以及本公司有意[編纂]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且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刊發本文件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纂]；
- (2)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 (3) 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意見，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規定編製，且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於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相關工作後同意；及
- (4) 就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義務而言，本公司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的證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1)本文件載有豁免的詳情；(2)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及(3)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刊發本文件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編纂]。